

南阳市中心城区卧龙区建筑垃圾运输 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南阳众益城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经 2025 年 7 月 22 日公开招标，由相关部门及专家确定南阳众益城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为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中标单位，以此次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中标价格组成为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促进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南阳市中心城区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服务项目名称

南阳市卧龙区城市管理局卧龙区中心城区建筑垃圾清运服务商采购项目

2、服务区域

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 9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包括武侯街道、靳岗街道、七一街道、光武街道、梅溪街道、王村

街道、车站街道、卧龙岗街道、七里园街道）。

3、服务内容

包括南阳市卧龙区中心城区 9 个街道办事处辖区建设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它废弃物等建筑垃圾运输。

4、服务期限

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服务期限自双方签订本协议之日起 3 年。

5、中标金额

每立方运费控制价为 100%，供应商成交报价为 99.5%。

二、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作为市中心城区卧龙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处置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乙方行使管理监督权，包括：

1、严格建筑垃圾清运处置核准程序。

2、组织乙方学习或传达国家及地方有关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的法律法规及政策。

3、对乙方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过程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处罚。

4、对乙方的运营全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包括：

（1）运营作业秩序的监督；

(2) 文明施工的监督；

(3) 运营过程中遵纪守法的监督；

(4) 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是否达到“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进行监督；

(5) 建筑垃圾消纳地点场地的监督。

5、做好建筑垃圾运输政策宣传、解释等工作。

6、依法打击未取得市中心城区卧龙区辖区建筑垃圾清运许可的运输单位及车辆，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市场。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在合同约定的区域内与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单位签订合规手续，诚信规范运营，规范作业、文明作业、环保作业。

2、科学合理安排运能配置，根据不同时段的不同要素保证各项工程建筑垃圾清运，及时完成合同约定区域内建筑垃圾清运工作。

3、按照相关部门批复的运输车辆、路线、时间，规范运输至建筑垃圾消纳场地。

4、加强对车队、车辆、驾驶员的管理，确保车队、车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筑垃圾运输，对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存在的违法行为应及时整改，并自觉接受城管执法部门及有关部门的管理。

5、在清运过程中，做好扬尘防治、消除道路污染的应

急预案，确保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的整洁，确保运输安全。

6、按甲方要求及时清理无主建筑垃圾。

三、费用

建筑垃圾运输收费：1.城市更新建设房屋征收产生的建筑垃圾，按照城市更新政策执行；2.经财政评审的建筑工程，建筑垃圾（含土方）运输按财政评审价结合市场实际情况据实调整；3.在最新定价文件出台前，其他类项目原则上按照《关于南阳市城区建筑垃圾收费标准的通知》（宛价房函〔2006〕16号）执行。

四、违约责任

乙方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依法依规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责令乙方限期整改，限期未整改的应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建筑垃圾运输车辆不按“四统一”（统一标识、统一编号、统一安装卫星定位监控设备、行车记录仪、统一安装全密闭运输装置）要求。

2、超载运输建筑垃圾。

3、不按要求运输至消纳场地或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4、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未达到“无外露、无遗撒、无扬尘”等要求，出现车辆带泥上路，抛洒污染城市道路等情形的。

5、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行为。

五、其他

1、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本合同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韩安刚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光武路支行

开户行账户名称：南阳市卧
龙区城市管理局

开户行帐号：

41050175640808080032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8.1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曲红平

开户行名称：南阳市卧龙区农村
信用合作联社人民路信用社

开户行账户名称：南阳众益城市
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帐号：

87204001700000157

联系电话：

日期： 2025.8.1